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監宣字第40號

聲 請 人 陳怡然

相 對 人 陳怡彬

上列聲請人聲請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指定林珈緹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聲請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為相對人之兄，相對人前經本院95年度禁字第129號裁定宣告為禁治產人，並由聲請人擔任監護人。因原裁定並無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經相對人之其他親屬召開會議決議後，爰依法聲請指定關係人即聲請人之配偶林珈緹（女、民國00年0月00日生）（下稱關係人）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等語。

二、按民法總則97年5月2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為禁治產宣告者，視為已為監護宣告；繫屬於法院之禁治產事件，其聲請禁治產宣告者，視為聲請監護宣告；聲請撤銷禁治產宣告者，視為聲請撤銷監護宣告；並均於修正施行後，適用修正後之規定，民法總則施行法第4條第2項定有明文。上開民法總則97年5月2日修正之條文，於98年11月23日施行，故相對人應視為已受監護宣告。合先敘明。

三、次按受監護宣告之人應置監護人；法院為監護之宣告時，應依職權就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適當之人選定一人

01 或數人為監護人，並同時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民法
02 第1110條、第1111條第1項亦有明定。

03 四、經查，聲請人主張其為相對人之兄，及相對人前經本院95年
04 度禁字第129號裁定宣告為禁治產人等情，業據其提出親屬
05 系統表、戶籍謄本等資料為憑，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95
06 年度禁字第129號卷宗，查核無訛，堪信為真實。又相對人
07 之親屬均同意由關係人擔任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關係人
08 並同意擔任等情，亦有同意書、親屬團體會議推定監護人、
09 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說明書附卷可稽。本院審酌關係人既
10 為相對人之大嫂，且獲其他親屬之推薦，應較熟稔相對人之
11 經濟情形，其亦同意擔任此一職務，是由關係人擔任相對人
12 之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應符合相對人之最佳利益，爰依
13 前揭規定，指定關係人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另依民法
14 第1113條準用同法第1099條第1項之規定，監護人對於受監
15 護人之財產，應會同法院指定之人，於2個月內開具相對人
16 財產清冊，並陳報法院，附此敘明。

17 五、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

19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侯凱獻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不服本件裁定，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10日內，以書狀敘述
22 理由，向本庭提起抗告，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

24 書記官 林怡君